西府发〔2024〕16号

西山镇“清明节”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

方 案

随着清明节的临近，新一轮野外用火高峰期就要到来，由于清明节上坟人数剧增，山上草木枯死严重，加上近几年山上植被丰富，累积的枯草树枝较多，极易引起森林火灾。同时，又因春耕生产，生产性野外用火剧增，森林防灭火形势严峻。各村、林场和相关部门要采取非常手段和非常措施，突出“预防为主、积极消灭”的方针，切实抓好森林防灭火工作。根据江西省《森林防火条例》以及省、市、区领导重要指示精神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、工作目标

以省、市、区领导讲话精神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镇党委、政府主要领导对全镇森林防灭火工作提出的要求，进一步落实森林防灭火行政首长负责制，以宣传为先导，以深化落实责任为重点，实行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，形成良好的森林防灭火氛围，全面提高群众的森林防灭火意识。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部署，把森林防灭火责任落实到人，落实到山头地块，不留死角。建立起“领导重视，分工负责，群众广泛参与，全社会积极支持”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机制。提倡文明祭祖，禁止上坟烧纸，严禁一切野外用火，确保我镇清明节期间不发生森林火灾。

二、工作步骤及任务{分两阶段}

**第一阶段：（时间：3月20日——3月31日）。**

**一是**各村要在3月28日前召开村、组干部、党员参加的森林防灭火动员大会，各村小组召开村民大会，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区领导对森林防灭火作出的严格而具体的工作要求，对江西省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、《森林防火通告》、《致全区人民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公开信》、“十个不准”等有关规定进行学习，并要求宣传下发到每家每户，做到家喻户晓，人人皆知。各村在主要进山路口、人员密集区和重要地段悬挂两条以上森林防灭火宣传标语。同时落实责任人做好在外人员的联系工作，以确保他们密切注意上坟安全用火。

**二是**各村要以组为单位进行调查摸排，划分清明节森林防灭火责任地段，落实人员实行包干，明确责任，4月1日—4月8日要增派巡查人员，加强巡逻检查，制止一切野外违章用火。镇纪委牵头组织相关人员对各村、林场开会情况、物资准备情况、人员到岗、责任落实等情况进行督查。

**三是**各村对辖区内的老、弱、痴、呆、傻等人员进行一次登记，落实监护人员和监护措施，开展一次森林防灭火安全隐患大排查，将情况报镇政府办公室备案。

**四是**每天要派出宣传车到林区对“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”、“十个不准”等进行不间断宣传。

**五是**镇教办组织好全镇中小学校3月30日前全面开设森林防灭火专题课，通过小手牵大手，充分发挥中小学生对家长和亲属的森林防灭火宣传作用，确保无烟上坟、文明祭祖。

**第二阶段（时间：4月1日——4月8日）**

**一是**镇挂片领导和蹲点干部要下到各自责任区督促、检查森林防灭火工作。

**二是**镇半专业扑火队要在镇政府集中待命，其他各村防灭火突击队员也要相应集中待命。

**三是**加强值班调度、镇、村干部不得外出，如有事确需外出，必须向镇主要领导请假。必须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坚决杜绝脱岗、漏岗问题的发生。值班人员要认真负责，切实做到“四清”，即：清楚掌握森林火险形势、清楚掌握林区分布和村情民情、清楚掌握防灭火队伍情况、一旦发生火灾要清楚掌握火灾发生和发展情况，为领导提供准确、科学的指挥依据。

**四是**按照分片包干方案，镇、村干部、护林员、“三员“要到岗到位，认真履责，在主要进山路口设卡，对进山人员、车辆进行登记，通过发传单、口头告知对方不能野外用火，并收缴火种等方式落实防火措施。在重点部位、重要地段要加派人员，严防死守。村书记（负责人）原则上不得离开本村，并要组织15至30人的义务扑火队对辖区内进行巡查，发现火情，及时处置。由镇纪检负责牵头成立督查组，对森林防灭火责任落实情况、宣传发动情况、人员到岗情况，特别是防灭火值班人员到岗情况进行督查，发现宣传不到位、责任不落实、脱岗、漏岗等严肃处理。

**五是**一旦发生火情，挂片领导、蹲点干部、防火指挥部工作人员、派出所干警务必第一时间赶赴火灾现场，组织力量进行扑救，同时查清起火原因、对火灾肇事者严惩、绝不姑息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部署，把防灭火工作落实到人，落实到山头、地块，制定好“清明节”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方案。森林防灭火工作由各村支书负总责。

西山镇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18日